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姜军、非独立董事任勇、独立董事贺宇，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姜军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1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年1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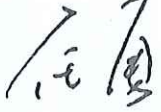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任 勇：  _____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贺 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贺宇' (He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姜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un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24日